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6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2
第十章	董事會	55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71
第十二章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77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80
第十四章	監事會	83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6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94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內部審計	101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104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6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09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110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111
第二十三章	附則	114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01條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是依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制企業審批檔內政股批字(1997)14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託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11506006264024904。

公司於1997年7月15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美元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16600萬股，並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1.0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第1.03條 公司住所：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郵政編碼：017000
電話：(86) 0477-8565688
傳真：(86) 0477-8565660

第1.0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1.0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1.06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如需)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第1.07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21.01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08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1.09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1.10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認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2.0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鞏固擴大企業生產經營規模，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科學管理為指針，努力開拓國內國際市場，為企業積累資金，為股東謀取更大利益，為社會創造財富。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礦山工程施工、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

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3.0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可以依法發行優先股。

第3.02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3.03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3.04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05條 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3.06條 公司在境內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股票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公司在香港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3.07條 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總股本為3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發起人持有境內法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B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

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總股本為1,627,003,500股，其中境內法人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境內法人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第3.08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3.09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3.10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54,007,000元。

第3.11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1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3.13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的境內法人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3.14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若在其任期屆滿前離職，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

- (一)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地交易所業務規則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3.15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4.01條 在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4.0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4.0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

第4.0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4.05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4.06條

公司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之目的依法購回普通股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普通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B股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4.07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普通股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普通股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普通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普通股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4.08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5.0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5.03條所述的情形。

第5.0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5.0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5.01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6.01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6.02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

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6.03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6.04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6.05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6.06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其它被公司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需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方。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第6.07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6.08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6.09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6.10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6.11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6.12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7.0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7.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 (9)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9)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部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7.03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7.04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7.05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普通股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7.0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7.07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7.08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7.09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有表決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第7.10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7.11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H股股份質押需按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8.01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8.0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
- (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十九)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第8.03條

以下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一) 公司開展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重大非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

1. 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二) 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後，還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款的規定。

(三) 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6.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其中，前款第4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以上第6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四)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公司的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財務資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章程中有特別規定的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按相關特別規定執行。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大會對於上述交易的權限亦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8.04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8.05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8.06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8.07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8.08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8.0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普通股股份數量的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8.10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8.11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8.12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8.13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境內法人股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8.14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第8.15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5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第8.16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 第8.17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8.18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8.19條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8.2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8.21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8.2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對於上述股東大會臨時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形式審核：

- (一) 關聯性。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
- (三) 合法性。該股東提案內容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四) 確定性。該股東提案是否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議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8.23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8.24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8.25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8.26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8.27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8.08條前提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8.28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8.29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8.30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8.31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8.32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提交授權委託書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非法人組織的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五)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8.33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8.34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8.35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以網絡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8.36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8.37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8.38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股東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股東名稱)等事項。
- 第8.39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額。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及股份總數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8.40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8.41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8.42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8.43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8.44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8.45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8.46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8.47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8.48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一) 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

- (二) 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 (五)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 $100 \times 11 = 1100$ 票)；
- (七)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
- (八)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8.49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8.50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8.51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8.52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8.53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8.54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8.5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8.56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修改；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或者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
- (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8.57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該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披露其利益，並應迴避和放棄其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應注明股東不投票表決的原因；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權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第8.58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8.59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8.60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各類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各類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8.61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8.62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8.63條 根據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8.64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8.65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8.66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9.01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9.0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04條至第9.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9.0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9.0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0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7.09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05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04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0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發出書面通知，發出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9.0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9.08條

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法人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

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9.09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類別股東會議，適用本章程第8.28條的規定。

第十章 董事會

第10.01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發給公司(該10個工作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10個工作日。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10.02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0.03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的罷免須遵守相關規定（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10.04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10.05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

董事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前擅自離職，在其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未依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忠實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06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0.07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08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10.09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10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0.11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 制定及檢查股東通訊政策及實施情況；
- (二十一) 將董事會部分職權授予管理層，並且明確授權的範圍，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項範圍；
-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包括：
 - 1. 制定及檢查公司治理政策及實踐情況；

2. 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能力發展情況；
3. 檢查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情況；
4. 制定、檢查及監督公司職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準則；
5. 定期檢查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監督董事付出時間以履行職責的情況；
6. 檢查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二十三) 決定公司日常經營及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融資；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

第10.12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10.13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10.14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公司開展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重大非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均應當報董事會批准。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重大非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均應當報董事會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二) 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以及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均應提交董事會批准；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款的規定。

- (三) 公司的「提供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本章程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

- (四) 公司的「財務資助」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交所上市規定及本章程中有特別規定的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按相關特別規定執行。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董事會對於上述交易的權限亦須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10.15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10.1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各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4.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5.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2.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3.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五)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根據公司經核定的產能計劃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煤炭產量；
2. 每一季度就公司煤炭實際產量進行檢查；
3. 根據公司生產的實際情況，考慮對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計劃煤炭產量進行調整或向有關機關提出增加核定產能的申請。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10.17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10.18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根據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公司其他對外擔保可以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按照股權比例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公司應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10.19條

董事長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如有)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0.20條

董事會應當組織對董事和新任董事進行輔導、培訓，一年至少進行一次，採取聘請專業人士講授、媒體教學、文件學習等方式，輔導、培訓的主要內容為：

- (一)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境內外監管機構、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範性文件；

(二) 公司法人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規範運作培訓；

(三) 其他輔導、培訓。

第10.21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有緊急事項時，經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10.22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全體參會董事應當在會議上對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確認無異議。

第10.23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10.24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0.25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10.11條第(六)項、第(七)項中「擬定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第(八)項、第(十四)項以及第(十九)項規定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表決通過。

第10.26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10.27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等非現場方式進行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與非現場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 第10.28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本人確實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10.29條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10.30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10.31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11.01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11.02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11.03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第11.04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做出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 (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11.05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七)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所在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11.06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11.07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 (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交易；
- (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11.08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
- (三) 反對意見；
- (四) 無法發表意見。

第11.09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11.10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11.11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11.12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二章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12.01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四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12.02條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2.03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12.04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按照《公司法》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 第12.05條 公司副經理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出現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規定或公司經理認為應當免去副經理職務的情形時，由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董事會審議批准。副經理在經理的領導下，根據經理的分工和授權開展工作，對經理負責。
- 第12.06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第12.07條 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 第12.08條 本著提高公司運行效率的原則，在遵守12.04條和符合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理辦公會議可以決定公司運營過程中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額度、銀行貸款、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等。
- 第12.09條 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或職代會的意見。
- 第12.10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
 - （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12.11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12.12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3.01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13.0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由董事會委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 上交所上市規定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二) 最近3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三) 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本公司現任監事；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13.03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13.04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13.05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13.06條 公司不得無故解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變動必須事先報中國證監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說明原因並公告，並通知境外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公司董事會終止聘任前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須按規定的程序和手續重新聘任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14.01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14.02條

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第14.03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4.04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14.05條

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召開，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全體參會監事應當在會議上對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確認無異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14.06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並且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第14.07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14.08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 第14.09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
- 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本章程第10.10條第（一）、（二）、（三）、（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 第14.10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4.11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 （四）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14.12條 監事會在行使其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14.13條 監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

監事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14.14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14.15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和提出議案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第14.16條 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第14.17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5.0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15.02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15.0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5.04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15.05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5.06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5.07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5.08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08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15.09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5.10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15.11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5.12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5.13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15.14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5.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5.15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5.16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5.17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21.01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15.18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09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6.0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6.0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第16.0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第16.0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第16.0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第16.06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第16.07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披露季度財務報告。
-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16.08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6.09條

公司分配股利(利潤)的基本原則為：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16.10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第16.11條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 (一)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 (二) 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 第16.12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第16.13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16.14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
- 第16.15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境內法人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16.16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16.17條

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並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中小股東徵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權。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16.18條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6.19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內部審計

第17.0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17.02條 除本章程第17.05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17.0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7.04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7.05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17.06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7.07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7.08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7.09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17.10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17.11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18.0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18.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8.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8.0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9.0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9.02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9.03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19.0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9.0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9.0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欠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

第19.07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19.0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19.09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9.10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20.0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20.0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20.03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20.04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21.01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21.02條 不涉及第21.01條所述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選擇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22.01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一) 書面方式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寄方式送出；
- 3、 以電子郵件方式；
- 4、 以公告方式發出；
- 5、 以傳真方式發出。

(二) 口頭方式

- 1、 當面口頭方式；
- 2、 電話方式。

(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以及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22.02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22.0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出。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出。

第22.04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的日子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發送的傳真機記錄顯示發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22.05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22.06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22.07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22.08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22.09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和《香港商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為<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23.01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23.02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數。

第23.0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控股股東」 是指本章程第7.09條定義的人員

「實際控制人」 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 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章程」或「本章程」	本公司章程
「公司」或「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董事會秘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	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生效的法律、法規、條例規定(視其文義所需而定)
「《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2019年12月1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特別規定》」	於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1994年8月4日起施行、經2019年10月17日修訂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必備條款》」	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發佈並實施、經2019年10月17日修訂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章程指引》」	2019年4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
「上交所上市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股東名冊」	指依據本章程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分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仲裁機構」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特別決議」	指經由出席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	指經由出席的股東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第23.04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23.05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23.06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第23.07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該等議事規則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為準。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晶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